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-3754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100014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0B09055_1_031058397961.pdf、1100B09055_2_031058397961.pdf、1100B09055_3_031058397961.pdf、1100B09055_4_03105839796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59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為應該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、瘟疫或突發事件，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，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12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，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1/09/03
11:09:13

